



2021年9-10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咨询文件

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9月17日刊发《有关收购特殊目的公司咨询文件》，就在香港建立有关收购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简称“SPAC”）的上市制度提出建议，并征询市场人士意见。

相较于传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透过 SPAC 上市是一种新兴上市方式，即首先由 SPAC（无业务运作的壳股公司）透过首次公开发售集资，在上市后的一段预设时间（一般为两年）并经 SPAC 股东批准后，SPAC 将透过合并、股份交换、资产收购、股份购买、重组或其他交易形式实现与一家营运中的公司的业务合并，最终以该合并后的继承公司上市。

SPAC 除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及由 SPAC 发起人筹集以支付 SPAC 开支的资金外没有其他资产。SPAC 一般会向首次公开发售投资者提供 SPAC 由 SPAC 股份和 SPAC 权证组成的单位。在 SPAC 进行并购交易时，SPAC 的单位持有人可以选择成为继承公司股东，或赎回 SPAC 股份并从 SPAC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中按比例取回有关款项。此外，考虑 SPAC 的单位持有人的上述赎回权且实际赎回率一般偏高，为确保 SPAC 有足够现金用于达成并购交易条款，不少 SPAC 会选择使用上市后私募投资交易（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简称“PIPE”）募资。

香港联交所在咨询文件中，权衡透过 SPAC 上市制度的利弊，对 SPAC 上市申请人和 SPAC 并购目标提出了较高的上市门槛，在进行 SPAC 并购交易前和 SPAC 并购交易两个阶段均提出了一些建议保障措施，主要如下：

进行 SPAC 并购交易前	投资者的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AC 证券将仅限专业投资者认购和买卖，并透过额外批准、监控及执行措施确保市场遵守这项规定 • SPAC 须将 SPAC 股份及 SPAC 权证各自分发给至少 75 名专业投资者，当中须有 30 名机构专业投资者
	交易安排	首次发售日期起，SPAC 股份及 SPAC 权证可分开买卖，并透过若干额外措施减低与买卖 SPAC 权证有关的波动风险
	摊薄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起人股份以首次发售日期 SPA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为上限，但可在继承公司达到默认的表现目标后进一步发行最多 10% 的发起人股份（即提成部分） • 禁止发行可令持有人于行使后购买多于三分之一股的权证 • 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发行的权证合计（即包括 SPAC 权证及发起人权证）会令行使后所获得的股份多于该等权证发行时已发行股份数目的 30%；及 (b) 所发行的发起人权证会令行使后所获得的股份多于该等权证发行时已发行股份数目的 10%
	SPAC 发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AC 发起人须符合适合性及资格规定，包括每家 SPAC 须有至少一名 SPAC 发起人为持有以下两项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 / 或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及 (b) 至少 10% 的发起人股份 • SPAC 发起人的任何重大变动均须经股东（不包括 SPAC 发起人及其紧密联系人）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投票反对有关重大变动的股东须有股份赎回权。
	集资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AC 预期从首次发售集得的资金须至少达 10 亿港元
SPAC 并购交易	所有新上市规定全部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承公司将须符合所有新上市规定（包括委聘首次公开发售保荐人进行尽职审查、最低市值规定及财务测试）
	独立第三方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制外来独立 PIPE 投资，有关投资须：

		<p>(a) 占继承公司预期市值的至少 25% (或至少 15% (若继承公司于上市预期市值超过 15 亿港元)) ; 及</p> <p>(b) 使至少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或基金 (管理资产总值或基金规模至少达 10 亿港元) 于继承公司上市之日实益拥有继承公司至少 5% 的已发行股份</p>
	股东就 SPAC 并购交易投票表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AC 并购交易须于股东大会上经 SPAC 股东批准作实。于有关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的股东须放弃表决权, 而若 SPAC 并购交易会令控制权有所转变, SPAC 的任何原有的控股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得投票赞成该 SPAC 并购交易 • SPAC 股东只能赎回用于反对 SPAC 并购交易的 SPAC 股份
	前瞻性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 SPAC 并购交易的上市文件中任何前瞻性陈述采用现行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售的要求相同 (包括申报会计师及首次公开发售保荐人须对有关陈述发出报告的要求)
	继承公司股份的公开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承公司须确保其股份由足够数目的人士所持有, 至少要有 100 名股东 (而非新上市一般规定的 300 名股东)

上述市场咨询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香港联交所相关咨询文件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 香港联交所提出在香港建立透过收购 SPAC 上市制度, 旨在吸引更多发行人来港上市并带来更多不同投资机遇, 提升香港资本市场的竞争力。与此同时, 尤其是在近年来香港联交所大力打击借壳上市的背景下, 当前香港联交所的有关建议对 SPAC 上市申请人及 SPAC 并购目标也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确保通过足够保障设施只让经验丰富、声誉良好、致力物色优质目标的 SPAC 发起人的 SPAC 上市, 维持高素质市场的声誉。

2. 香港行政长官发表 2021 年施政报告, 提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一系列措施, 香港证监会表示支持

2021 年 10 月 6 日, 香港行政长官宣读了 2021 年施政报告, 其中提到, 中央重申支持香港进一步推进与内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 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 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 及推动金融服务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就此, 香港会在以下方面加紧努力:

- (i) 支持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改善上市机制和在征询市场意见后，在香港设立 SPAC 的上市制度；
- (ii) 进一步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双向流通渠道、离岸人民币产品和工具发展，包括研究提升发行及交易人民币证券需求、容许“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币计价等具体措施；
- (iii) 通过考虑税务宽减进一步吸引家族办公室落户香港，提升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地位；
- (iv) 支持香港联交所与广州期货交易所就碳排放交易相关金融产品开展合作，并评估将香港发展成为区域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提升香港作为区内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枢纽；及
- (v) 推动跨境金融科技，与内地积极研究建立一个一站式沙盒联网，便利粤港澳三地的金融机构及科技公司测试跨境金融科技应用项目。

香港证监会于同日发表新闻稿称，其欢迎并全力支持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而提出的措施。其表示，为加强香港作为主要离岸人民币中心的角色，香港证监会正成立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联交所），就推动在香港买卖人民币计价证券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会与内地有关部门共同探讨将人民币柜台纳入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通之内。

2021 年施政报告全文请见：[CLICK !\[\]\(2bdfe261b986065ee0ac76460d6528c9_img.jpg\)](#)

3. 香港公司注册处刊发《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2020-2021 年度年报》

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香港立法会提交《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2020-2021 年度年报》（“年报”）并刊载于其网站。年报回顾了期内的重要工作内容，其中包括宽限期为两年的周年申报表登记费，为在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和有限合伙基金制度下引入非香港基金迁册赴港机制提供支持等。年报亦显示，该处在 2020-2021 年度共对公司进行了 1,601 次实地巡查，以核实各公司是否已遵从展示公司名称及备存公司注册册（包括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规定。该处亦已就违反《公司条例》的个案发出了 2,463 张传票。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2020-2021 年度年报》全文请见：[CLICK !\[\]\(23d9fc146e83b5c3013cfa32c784f8d5_img.jpg\)](#)

4. 香港立法会通过《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香港财汇局法定职能进一步扩大

香港立法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草案》。根据该条例，香港财汇局将更名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并承担香港会计师公会有关香港会计专业的规管职能，包括：i. 发出会计师执业证书；ii. 执业单位的注册及查察；iii. 调查和纪律处分所有会计师、会计师（执业）及执业单位；以及 iv. 监督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其余法定职能。该条例的实施日期尚未公布。

《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全文请见：[CLICK !\[\]\(05be7c7a8995decd503647c99211f7c2_img.jpg\)](#)

5.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就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内有关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股份计划（包括股份奖励计划及股份期权计划）的条文咨询市场意见。咨询文件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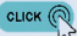
一、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1. 扩大《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现时适用于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亦将适用于需要发行新股的股份奖励计划；
2. 界定股份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关连实体参与者（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及服务提供者（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持续向发行人集团提供对其长远增长十分重要之服务的人士）。向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授予股份（或期权）须经薪酬委员会批准，并清楚披露授出原因；
3. 对发行人所有股份计划设计计划授权限额，以不多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10%为限，此授权可以每三年经股东批准更新一次，若拟在三年期内做额外更新，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发行人须在计划授权限额内另设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并披露其厘定该分项限额的基准；
4. 向个别参与者授予的股份超过 1%个人限额须经股东批准；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亦设置了更低的限额：独董或主要股东 12 个月内获授奖励股份及/或期权超过 0.1%，或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 12 个月内获授奖励股份超过 0.1%，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5. 除薪酬委员会可对特别的雇员参与者设置更短归属期外，股份归属期须为至少 12 个月；所有授予股份须设表现目标及退扣机制，并在授出公告中作披露；
6. 发行人向以下参与者授予股份的详情须个别逐一披露：(i)关连人士；(ii)获授予股份超过 1%个人限额的参与者；(iii)于任何 12 个月期内获授予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0.1%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

二、涉及上市发行人授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发行人授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由于不涉及新股发行，《上市规则》并无规定此等股份奖励计划必须取得股东批准。但根据建议中的新规，授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未来也须披露计划的条款及授予现有股份的详情（在披露要求上将与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一致）。另外，咨询中的新规拟要求就《上市规则》规定须股东批准的事宜投票表决时，持有未归属股份的股份计划受托人须放弃投票，而发行人必须在月报表中披露其计划受托人所持有的未归属股份数目。

三、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扩大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使之亦涵盖附属公司涉及发行新股或现有股份的股份奖励计划。若股份计划涉及发行人的非重大附属公司授予股份，则在符合特定情况下在采纳计划和更新计划时可豁免股东批准要求。

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表示：“建议旨在让发行人可更灵活授予股份奖励及股份期权，同时透过设立计划授权限额及若干授股条款限制，保障股东免受大幅摊薄影响。”

有关咨询文件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在现有的《上市规则》体系中，只有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期权计划有详细的管制规定，而股份奖励计划并无系统性的规定，只受限於一些一般性的《上市规则》要求，例如上

市发行人发行新股须取得一般授权/特别授权及上市批准，以及向关连人士授出股份受限于关连交易规则等。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 月刊发的《发行人年报内容审阅-2020 年完成的报告》中曾建议，发行人在年报中就股份奖励计划的披露遵循《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期权计划的披露规定。本次建议的《上市规则》修改，不仅拟统一股份奖励计划和股份期权计划的披露标准，更核心的是扩大了现有《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从实质上大幅提升了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及其后续授出的监管和要求。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福泽集团一名前董事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开谴责福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码:0108.HK）（“福泽集团”）一名前董事孙先生，并声明联交所认为，鉴于孙先生未有履行其于《GEM 上市规则》下的责任，若他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香港联交所寻求就福泽集团及其董事有否违反《GEM 上市规则》等事宜作出调查，并向福泽集团发送多封查询信函及提醒信函，但是只收到福泽集团的一份答复。孙先生彼时作为福泽集团的授权代表，理应担任联交所及该公司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另外，在孙先生辞任该公司董事及授权代表后，联交所向其发出了一封调查信函及提醒信函，然而孙先生并未有答覆。

香港联交所裁定，孙先生因未有配合联交所的调查而违反了其《董事声明及承诺》和《GEM 上市规则》，即使孙先生已经辞任该公司董事，孙先生仍有责任提供上市科合理要求的资料。孙先生存在严重失职，未有履行其于《GEM 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5a132f13505a6571904d622757b7a8f0_img.jpg\)](#)

欧华点评：上市发行人及其董事应当在香港联交所调查或核查过程中，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和最新的资料。任何拒绝配合或回应又或提供误导性资料，均属于严重失当行为，可处以最严厉的制裁。这也反映了香港联交所于今年 7 月刊发的上市规则执行政策声明及执行制裁声明，其中将配合调查列明为香港联交所目前执法重点之一。

2. 康宏环球前高层人员在香港证监会与廉政公署采取行动后被判处监禁

继香港证监会与廉政公署于 2017 年采取联合行动后，对康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19.hk）（“康宏环球”）前执行董事麦先生、陈女士和前经理黄女士以及鼎成证券有限公司（“鼎成证券”）前总经理李先生提起诉讼，香港区域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裁定，上述四名人士在配售由康宏环球发行的债券时串谋欺诈康宏环球及其董事会和股东以及香港联交所罪名成立，并于 10 月 16 日分别判处该等人士四至七个月监禁。该两名前执行董事亦被取消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分别为期三年及两年。

康宏环球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四度委任鼎成证券作为康宏环球发行四

次证券的配售代理，而上述四名人士串谋安排康宏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康宏证券”）作为该四批证券的分配售代理。康宏证券是康宏全球的关连人士，其主要股份由康宏环球前执行董事麦先生及其他两名董事持有。康宏证券透过鼎成证券向康宏环球收取约 4,960 万元作为分配售佣金，并从鼎成获取 120 万元奖金。

实际上，康宏证券才是真正的配售代理，鼎成证券并未在其中配售任何债券给投资者，但这一事实从未向康宏环球及其董事会和股东及香港联交所披露，剥夺了康宏环球的股东投票反对有关分配售代理安排的权利，以及阻碍香港联交所执行上市规则。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香港廉政公署新闻稿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充分披露配售代理的名称以及相关配售安排的主要条款。如果配售代理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还应当根据关连交易的规则寻求上市公司股东的批准。董事应当注意其对上市公司的诚信责任，并且在其履行董事职务时，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和职务冲突，不得以有损上市公司的方式为自己谋取利益。

3. 香港财汇局就中国恒大有关持续经营的汇报展开调查

香港财汇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就中国恒大集团（“中国恒大”）2020 年年度账目以及 2021 年中期账目的财务报表展开查讯；及(2)对中国恒大之核数师就 2020 年年度账目进行的审计展开调查。香港财汇局表示，透过监察市场活动，在中国恒大上述账目及 2020 年核数师报告中，发现该集团在有关持续经营汇报的充分性方面存在问题。该局亦接获一宗与 2020 年年度账目及 2020 年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公众投诉。

在 2020 年年度账目中，尽管中国恒大提到:(i)为妥善管理集团流动性风险和资本结构而进行的融资活动；及(ii)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减轻潜在现金流量影响的替代计划。然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恒大：(i)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590 亿元人民币，但未涵盖其流动负债 15,070 亿元人民币；(ii)于 2022 年到期的借款达 1,670 亿元人民币；及(iii)在 2020 年年度账目中，没有就实施缓解计划之前或之后是否会出现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明确声明。中国恒大之核数师在其 2020 年年度账目的核数师报告中发表了无保留意见，但并没有提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在 2021 年中期账目中，中国恒大:(i)披露集团正在与供应商和建筑工人就部分合约进行谈判，有关工作因房地产开发应付账款逾期而停工；(ii)确定将采取的其他缓解措施来解决面临的流动性问题；及(iii)作出模棱两可的声明，表示如果缓解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在 2021 年中期账目中采用持续经营基础是适当的，但如果不能有效实施，则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2021 年中期账目将是不适当。然而，中国恒大并未在 2021 年中期账目中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声明:(i)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或(ii)董事采纳持续经营基础的判断是否适当，如果适当，该判断是否足够显著。

基于中国恒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关于其流动性风险

和缓解措施的披露，香港财汇局认为有理由：(a)就中国恒大 2020 年年度账目及 2021 年中期账目的持续经营评估，以及这些财务报表中有关流动性风险及采纳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披露，是否遵从适用的财务汇报准则展开查讯；及(b)就中国恒大之核数师对 2020 年年度账目持续经营评估的审计工作，以及核数师报告是否遵从适用的审计准则展开调查。

香港财汇局新闻公报全文请参见：[CLICK](#)

欧华点评：香港财汇局表示，制定适用财务汇报准则的基础是，当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即公司能够继续经营并足额履行到期责任）时，符合该等准则的财务报表可为投资者提供有关该公司的有用信息。这称为持续经营会计基础。当一家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时，以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可能无法向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故该公司亦不得以此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必须判断公司是否打算或不得不停止交易或进入清盘程序。而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上市规则》亦要求：审核委员会在审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进行审阅；及董事在年报《企业管治报告》应清楚显著披露及详细讨论可能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让投资者明白事件的严重性及意义。

以上为 2021 年 9-10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